

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 粮户救助大米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盘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采购邀请.....	1
二、供应商须知表.....	4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写及组成.....	14
四、谈判要求.....	16
五、谈判程序.....	17
六、评审纪律及相关条款.....	22
七、成交原则.....	25
八、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6
九、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9
十、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25450.00

最高限价（元）：1125450.00

采购主要内容：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

数量：375150.00 斤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历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乡（镇、街道）。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20:00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23:59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

①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②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谈判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谈判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3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4）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谈判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谈判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3. 谈判保证金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

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

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谈判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谈判。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盘州市民政局

联系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竹海西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李刚

项目联系方式：13985909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 168 号 110 室（跃层 206 室）

项目联系人：包欢

项目联系方式：13098589869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2	项目编号	XHY-2025-JT111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般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p> <p>③提供2024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p> <p>④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免税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p> <p>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p>⑧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以上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谈判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5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历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乡（镇、街道）。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7	采购预算（元）	1125450.00 元
8	最高限价（元）	1125450.00 元
9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所示范围。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货物自身的成本、税收、成品到达交货地点、搬运费、质保等使货物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12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确认为不响应。
13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谈判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供应商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 ）；并按要求签到。
17	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按要求在系统里签到。 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09:30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5年7月 日 09:30 2. 谈判地点: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168号110室(跃层206室) 项目联系人: 包欢 联系电话: 13098589869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5%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交纳方式: 现金或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金泰支行 账号: 0818001300000881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等网站发布。
23	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凭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报告、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接收证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条款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	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p>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p> <p>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3. 备注：</p> <p>3.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后送达；</p> <p>3.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p> <p>3.3. 送交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西路168号110室（跃层206室）</p> <p>3.4.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p> <p>3.5. 联系人：包欢</p> <p>3.6. 联系方式：13098589869</p> <p>3.7. 邮政编码：553000</p> <p>3.8. 提起投诉联系单位：盘州市财政局</p> <p>3.9. 提起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858-3638904</p>
--	--	---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修改	<p>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p> <p>备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27	保证金交纳	<p>1、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谈判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p> <p>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p> <p>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由代理机构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采购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采购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p> <p>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3.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谈判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4、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5、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6、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7、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8	质保期	6个月。
29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0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p>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合同的签订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p>

		<p>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3、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发一份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p> <p>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5、成交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2	履约验收报告	<p>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p>
33	其他条款	<p>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产品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不具有限制性，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必须等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谈判产品的质量、性能、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推荐的参考品牌产品。</p> <p>2. 本次采购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总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p> <p>3. 供应商在本项目提供谈判的任何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34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2. 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逾期缴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3. 退还时间：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完成履约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5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注：本表内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冲突之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写及组成

一、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表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及组成
4. 谈判要求
5. 评审程序
6. 评审纪律及相关条款
7. 成交原则
8.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9.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10. 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 报价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
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文件
4. 其他资料

五、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需采用加密电子档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并按要求进行系统签到。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采购人将拒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要求

（一）谈判小组

1. 采购人代表 1 人
2. 有关专家 2 人

（二）监督机构

项目相关的监督管理部门

（三）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时间：以网上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2. 谈判地点：以网上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四）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三家及以上。

（五）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锁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4.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整理谈判记录，出具谈判报告。

（七）公示成交结果。

（八）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谈判程序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在整个谈判与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原则：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注：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谈判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3.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锁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3.3.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3.4. 开标结束前供应商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3.5. 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

明。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加盖公章)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写和盖章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3	提供2024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人员证书;财务报表须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免税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提供承诺函和盖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提供声明函和盖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以上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截图和盖章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盖章

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商务符合性要求	审查标准
1	交货时间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2	交货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3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4	质保期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5	履约保证金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6	验收标准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7	其他要求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
8	无效谈判情形。	不存在无效谈判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谈判。

3.6. 谈判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谈判，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工期）等进行谈判。

3.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9. 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10.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当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

4. 谈判要求：谈判小组与有效谈判供应商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小型和微型的企业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其价格下浮 10%后进行评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予下浮计算。《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审中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纪律及相关条款

- 1、竞争性谈判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 2、出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 3、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成员必须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谈判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谈判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谈判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类似其情况多次发生的，由财政部门给予暂停采购代理资格等处理。
- 5、出席竞争性谈判的监督机构人员要自觉带头遵守谈判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谈判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谈判，制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 6、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谈判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谈判结束后退还其本人。
- 7、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8、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成交结果前不准泄露谈判结果，不准将谈判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 9、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谈判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
- 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由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在发布成交公告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谈判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处理。

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资格或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13) 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诺或声明的；
- (1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16)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17)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18)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谈判条件的。

13、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成交原则

（一）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注：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当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

八、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米	<p>1. 生产年限：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p> <p>2. 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p> <p>3. 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加工精度</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精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碎米</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其中：小碎米含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不完善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水分含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5</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杂质最大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糠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矿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带壳稗粒/（粒/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稻谷粒/（粒/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黄粒米含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互混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色泽、气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常</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黄曲霉素 B1(限量/u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铅（Pb）（限量/（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镉（Cd）（限量/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汞（Hg）（限量/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无机砷（以 As 计）（限量/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磷化物（以 PH3 计）（最低残留限量/（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六六六 mg/kg</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5</td> </tr> </tbody> </table>	加工精度		精碾	碎米	总量/%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不完善率/%		≤3.0	水分含量/%		≤15.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0.25	糠粉/%	≤0.15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稻谷粒/（粒/kg）	≤4	黄粒米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		≤20	黄曲霉素 B1(限量/ug/kg)		≤10	铅（Pb）（限量/（mg/kg））		≤0.2	镉（Cd）（限量/mg/kg）		≤0.2	汞（Hg）（限量/mg/k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限量/mg/kg）		≤0.15	磷化物（以 PH3 计）（最低残留限量/（mg/kg））		≤0.05	六六六 mg/kg		≤0.05	375150. 00	斤
加工精度		精碾																																																												
碎米	总量/%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1.0																																																												
不完善率/%		≤3.0																																																												
水分含量/%		≤15.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0.25																																																												
	糠粉/%	≤0.15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稻谷粒/（粒/kg）	≤4																																																												
黄粒米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		≤20																																																												
黄曲霉素 B1(限量/ug/kg)		≤10																																																												
铅（Pb）（限量/（mg/kg））		≤0.2																																																												
镉（Cd）（限量/mg/kg）		≤0.2																																																												
汞（Hg）（限量/mg/kg）		≤0.02																																																												
无机砷（以 As 计）（限量/mg/kg）		≤0.15																																																												
磷化物（以 PH3 计）（最低残留限量/（mg/kg））		≤0.05																																																												
六六六 mg/kg		≤0.05																																																												

	滴滴涕 mg/kg	≤0.05		
	<p>4. 每袋大米包装重量 15 公斤（净重），共 12505 袋，保质期 6 个月。</p> <p>5. 产品包装印“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字样，其他标识应符合 GB7718 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产品需附合格证明。</p> <p>6. 产品检验：甲、乙双方会同盘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生产日期为标准划分批次，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卫生标准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 ≤20。</p>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历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乡（镇、街道）。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凭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报告、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接收证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质保期：6 个月。
5. 履约保证金：
 - 5.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5.2. 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逾期缴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5.3. 退还时间：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完成履约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要求，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大米 GB1354-2018 标准，卫生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 (KOH/干基)/(mg/100g) ≤ 20 ，保质期 6 个月。

7. 其他要求：供应商所供大米必须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采购人将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如发现供应商所供大米为 2024 年之前生产的稻谷加工的，无论何种原因，将被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支付所有货款。

九、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盘州市民政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货物名称、生产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括产品自身的成本、税收、成品到达交货地点、搬运费、质保等使货物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三、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指定的交货时间，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所在地，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甲方提货验收合格后，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售后服务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八、质量标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验收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因素：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起仲裁；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盘州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1. 谈判函
- 1.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
- 2.3. 提供 2024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免税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2.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以上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技术参数偏离表

3.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其他资料

4.1. 优惠性政策情况

4.2.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

1.1. 谈判函

致：盘州市民政局

我单位收到贵方的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谈判。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合同条款、交货时间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谈判报价为：_____元。
- 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5、我单位保证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 6、我单位愿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愿接受采购人和财政局的一切处罚，包括没收谈判保证金、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日期：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上表。

2. 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逐一进行报价，总价应等于各项单价之和，若总价与单价之和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3.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只需对总价进行报价，最终的货物单价=最终谈判报价/数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特此声明。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3. 提供 2024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任意 1 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
或免税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2.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以上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截图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货物技术参数情况	偏离情况																					
1	大米	1. 生产年限：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																							
2	大米	2. 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																							
3	大米	3. 质量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加工精度</td> <td>精碾</td> </tr> <tr> <td rowspan="2">碎米</td> <td>总量/%</td> <td>≤ 10.0</td> </tr> <tr> <td>其中：小碎米含量/%</td> <td>≤ 1.0</td> </tr> <tr> <td colspan="2">不完善率/%</td> <td>≤ 3.0</td> </tr> <tr> <td colspan="2">水分含量/%</td> <td>≤ 15.5</td> </tr> <tr> <td rowspan="3">杂质最大限量</td> <td>总量/%</td> <td>≤ 0.25</td> </tr> <tr> <td>糠粉/%</td> <td>≤ 0.15</td> </tr> <tr> <td>矿物质/%</td> <td>≤ 0.02</td> </tr> </table>	加工精度		精碾	碎米	总量/%	≤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不完善率/%		≤ 3.0	水分含量/%		≤ 15.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 0.25	糠粉/%	≤ 0.15	矿物质/%	≤ 0.02		
加工精度		精碾																							
碎米	总量/%	≤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不完善率/%		≤ 3.0																							
水分含量/%		≤ 15.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 0.25																							
	糠粉/%	≤ 0.15																							
	矿物质/%	≤ 0.02																							

			带壳稗粒 / (粒/kg)	≤3		
			稻谷粒 / (粒/kg)	≤4		
			黄粒米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脂肪酸值 (KOH/干基) / (mg/100g)	≤20		
			黄曲霉素 B1(限 量 /ug/kg)	≤10		
			铅 (Pb) (限 量/ (mg/kg))	≤0.2		
			镉 (Cd) (限 量/mg/kg)	≤0.2		
			汞 (Hg) (限 量/mg/kg)	≤0.02		
			无机砷 (以 As 计) (限 量 /mg/kg)	≤0.15		
			磷化物(以 PH3 计) (最低残 留 限 量 / (mg/kg))	≤0.05		
			六六六 mg/kg	≤0.05		

		滴滴涕 mg/kg	≤		
			0.05		
4	大米	4. 每袋大米包装重量 15 公斤（净重），共 12505 袋，保质期 6 个月。			
5	大米	5. 产品包装印“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字样，其他标识应符合 GB7718 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产品需附合格证明。			
6	大米	6. 产品检验：甲、乙双方会同盘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生产日期为标准划分批次，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T1354-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卫生标准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20。			

注：

- 1、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填写上表，并如实标明“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情况，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支撑材料。
-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大米

项目编号：XHY-2025-JT1111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历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乡（镇、街道）。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凭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报告、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接收证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质保期：6 个月。		

5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2. 缴纳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逾期缴纳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退还时间：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完成履约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6	<p>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要求，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大米 GB1354-2018 标准，卫生符合 GB2715-2016 粮食卫生标准，大米脂肪酸值 (KOH/干基)/(mg/100g) \leq 20，保质期 6 个月。</p>		

7	<p>其他要求：供应商所供大米必须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采购人将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抽样结束后，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如发现供应商所供大米为 2024 年之前生产的稻谷加工的，无论何种原因，将被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支付所有货款。</p>		
---	---	--	--

注：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上表，并如实标明“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情况，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支撑材料。

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4.1.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